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近期梳理历年财务资料时发现，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需重分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差错进行了更正。此外公司还更正了2020年度报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列示等，对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的分类附注进行了重分类。

上述更正内容详见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本次更正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疏忽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

特此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